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譚昌維

電話：02-23212200分機：8131

傳真：02-23514850

電子信箱：cwtan@moea.gov.tw

### 受文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0803459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執行本部108年度科技專案「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3/4)」、「AI領航推動計畫－推動機制與產業洞察(1/4)」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推動計畫(1/1)」，申請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時，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須利益迴避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4月3日(108)資企字第1081000929號函。
- 二、依貴會來函所述，本案係貴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開發數位版權存證與流通管理系統」、「主題研究」及「國際發展掃描與產業政策」之研究，考量工研院在區塊鏈、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領域已累積多年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能量，倘工研院無法擔任供應廠商，將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影響專案計畫推動成效延續及相關公共利益。本部原則同意免除貴會李世光董事長同時擔任工研院董事長需利益迴避之限制。
- 三、請貴會確實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及「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11條第7項規定，公開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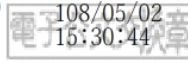


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四、另請貴會李世光董事長於本科研採購案件內部核決程序確實進行迴避，  
並遵守無其他實質影響決策行為之情事。

正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經濟部技術處(創新研發科,機電運輸科)



裝

訂

線